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84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吳定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53,91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9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61,84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